

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履职优先事项

- 1、优先处理事项变更开户银行印鉴；
- 2、新老业委会交接；
- 3、审核物业服务合同；
- 4、学习、了解、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小区《三大规约》；
- 5、了解、掌握业委会工作制度；
- 6、拟订业主大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；
- 7、拟订物业共用部分经营管理方案以及收益的管理、使用和分配方案（参照沪房规范【2020】14号文件的通知）；
- 8、拟订印章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停车管理、装修管理等规章制度；